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10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邹剑寒先生、独立董事蔡天智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915.84 万元，同比增长 3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9.30 万元，同比增长 55.89%。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49.30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364.1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4,375,529.1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采用现场投票、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年度报告出具报告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1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14、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奥佳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15、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奥佳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16、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奥佳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1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